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相发改价〔2020〕21号

关于正式核定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 高中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：

你校“关于正式核定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高中教育收费标准的申请”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委履行相关程序，经研究并商区教育局、高铁新城管委会，现对你校有关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成本调查结果，同意你校高中部学费为30000元/生·学期。该收费标准自2020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，已在校学生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二、上述标准允许上浮，2021年秋季招收新生时，学校可根据成本变化在规定幅度内浮动，最高不超过10%，具体收费标准需事先向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备案。

三、接文后，请你单位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7日

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高铁新城管委会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7日印发
